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刘革、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媒体上披露《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提请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与临时提案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股份数为 433,209,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4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股份数为 415,224,71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7,984,64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2%；中小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79,050,55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4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高于 1.7 亿元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十二项议案。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临时提案的提出、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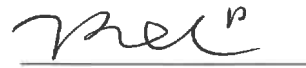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刘革



田浩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